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年建營造有限公司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